

## 招聘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キングフィッシャ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上海嘉迅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驻日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12】月【21】日共同签订。

甲、乙双方均自愿遵守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条款约束，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职位的人员招聘服务。

### 一、招聘服务的性质与内容

1、乙方将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对搜索职位的明确的工作描述和对候选人明确的背景经验、资历等要求搜索并确定推选候选人，以此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职位招聘服务。

2、本协议为独家招聘服务协议，即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约定职位的独家招聘服务公司，以持续为甲方委托的职位提供招聘服务。

### 二、招聘服务费的支付及其他费用

1、乙方将以每个职位为单位收取招聘服务费，招聘服务费标准为每位被录用职位（候选人）全年税前收入总额的【35%】。全年税前收入总额是指甲方在录用通知书或其他录用合同文件中写明的所有税前薪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薪水+各种补贴/津贴+各种奖金/佣金+股票/期权等。最低服务费标准为经理及以下级别岗位【2,000,000】日元/人；总监及以上级别岗位【5,000,000】日元/人。该服务费不包括政府征收的消费税 10%，该消费税由甲方承担。

乙方所属人力资源集团的专业职业咨询顾问将为甲方指定的每一个成功入职候选人提供入职前后过程中【招聘 PLUS-1 对 1 专业入职辅导】，经理及以下级别岗位为期三个月项目【400,000】日元/人；部门负责人，高级经理，总监及总经理及以上级别岗位为期六个月【800,000】日元/人。

甲方应将已被录用职位（候选人）的录用通知书或其他录用合同文件发送给乙方作为招聘服务费收款依据。

2、乙方推荐的候选人接受甲方录用通知书开始，经甲方同意使用【招聘 PLUS-1 对 1 专业入

职辅导】，乙方开始对该候选人提供 1 对 1 专业入职辅导，甲方按照约定的职业辅导咨询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在乙方推荐成功候选人上班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该约定的职位招聘服务费总额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若甲方未能按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职业辅导咨询费或招聘服务费，乙方将按照逾期天数乘以招聘服务费乘以 0.5%/天加收滞纳金。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报到上班之日指甲方的职位候选人录用通知书或其他录用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报到或工作起始日。或以其他口头方式但由甲方支付职位招聘候选人劳动报酬的计算起始日。

3、乙方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最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职位候选人的有关信息。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自行以任何方式与乙方推荐的职位候选人接触。

4、异地职位候选人在与甲方面试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由甲方承担。

5、乙方提供甲方的职位候选人包括背景情况在内的全部信息，甲方应予严格保密。若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职位候选人推荐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乙方向甲方推荐候选人之日起【12】个月内，由其他任何第三方与该职位候选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该职位招聘服务费金额赔偿乙方。

6、乙方提供甲方的职位候选人信息有效期为【12】个月，自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甲方与乙方所提供的职位候选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均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招聘服务工作，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支付招聘服务费。

7、本协议签订后，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取消委托招聘职位而导致乙方停止该职位招聘服务工作，此后甲方又自行与乙方提供的职位候选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甲方仍应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向乙方无条件向乙方支付该职位招聘服务费。

8、甲方知晓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付乙方的款项均应汇至如下乙方的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張 国榕（チョウ コクヨウ）

收款账户：6342500

开户银行：SMBC（三井住友银行） 843（八王子支店）

### 三、保证期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招聘服务费包括乙方对甲方聘用人员保证期的承诺。保证期范围指乙方提供的职位候选人为甲方开始工作后的【3】个月。只有当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条款被甲

方严格遵守后，乙方的保证期承诺方为有效。

2、保证期承诺的前提：若甲方与乙方推荐的职位候选人报到上班之日起【3】个月内，非因甲方的原因，该职位候选人自行离职或被认为不能胜任该职位的，甲方应将该等情况发生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保证期的时间计算以甲方录用的该乙方推荐的职位候选人离职之日尚在双方约定的保证期内为准。

3、任何职位候选人在保证期内离职或被认为不能胜任该职位，乙方将免费为甲方重新寻找推荐同一职位的另一候选人（仅限一次）。

4、保证期内，如因甲方更改原承诺的待遇和职位聘用条件，导致职位候选人离职或者职位候选人离职后，甲方取消该职位的，乙方不承担重新推荐职位候选人的责任。

5、如甲方未在约定账期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则候选人不适用于本条第3款保证期条款。

#### 四、承诺

1、乙方承诺在和甲方的合作期内，不再推荐被甲方成功录用的职位候选人给第三方。

2、除非获得本协议的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或有关法庭命令的要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皆不得就本协议或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有关文件项下的事项做出任何公布。

3、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因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之任何资料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无论是否通过提供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唯在下列情形下所作出的透露除外：（a）有关透露是按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或有关法庭命令作出；（b）有关透露是向其往来银行或专业顾问作出。

4、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100万日元】作为违约金：

（1）乙方故意隐瞒或者伪造候选人信息，致使甲方聘用不合格候选人的；

（2）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联系甲方的雇员并为其提供外部工作机会或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1、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文件及其他应签署的文件构成本协议双方就本次招聘服务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双方此前就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文件项下所描述的交易的任何其它口头或书面协议。

2、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须经本协议双方书面签署。

3、所有根据本协议而递送给协议对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中文书写。

4、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书明的日期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キングフィッシャ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